



**2022 年度宁波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状况  
白  
皮  
书**

**宁波市律师协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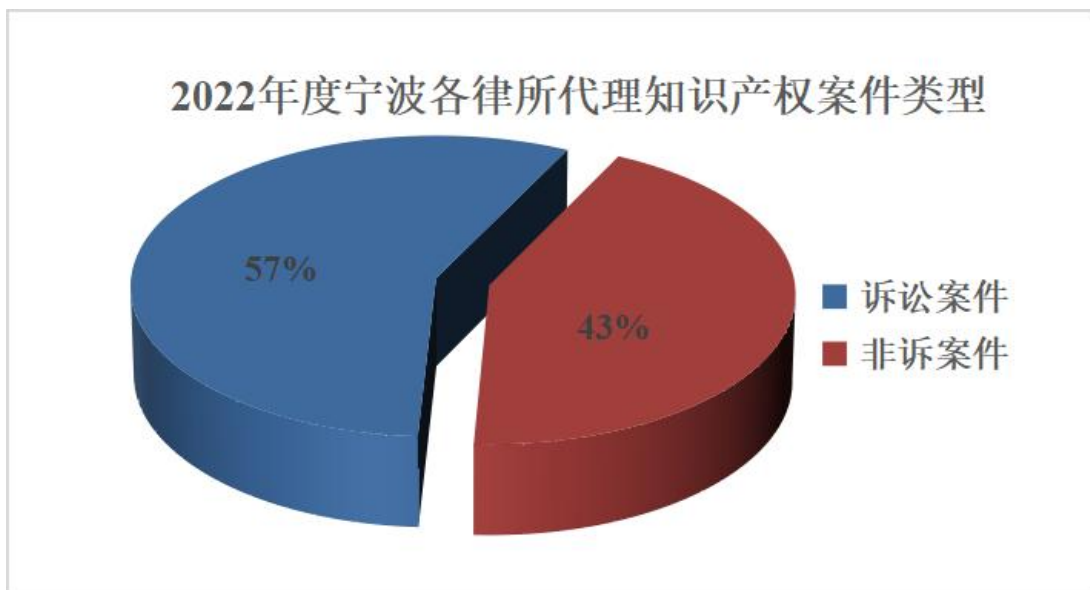
# 2022 年度宁波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状况白皮书

2022 年，宁波律师在宁波市司法局和宁波市律师协会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努力创新、提升业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为产业赋能，为宁波市建设和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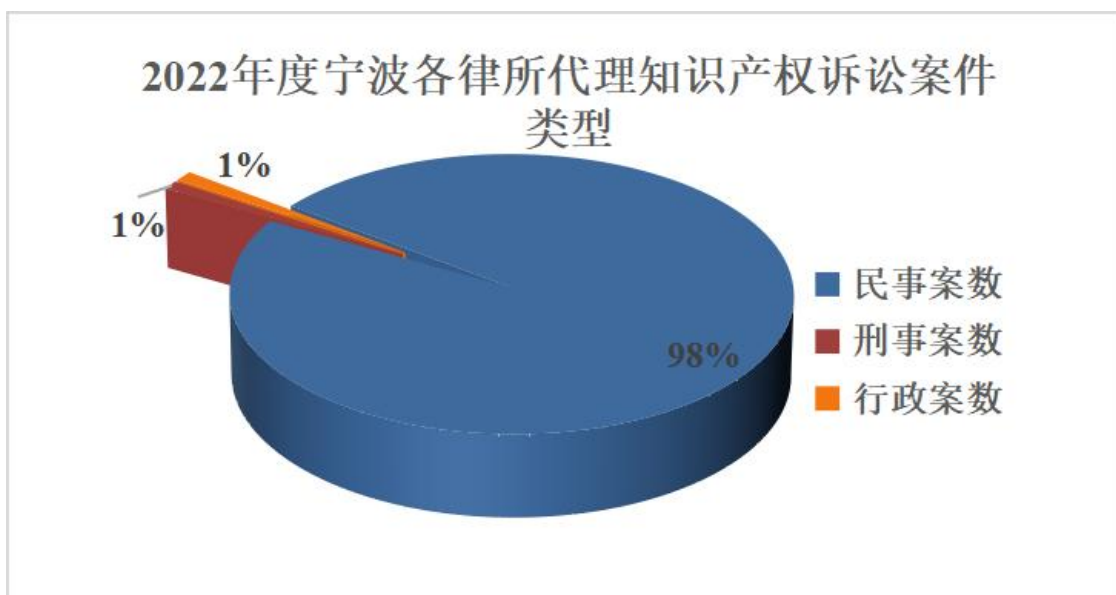
## 一、宁波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整体状况

### （一）2022 年度宁波全市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案件收案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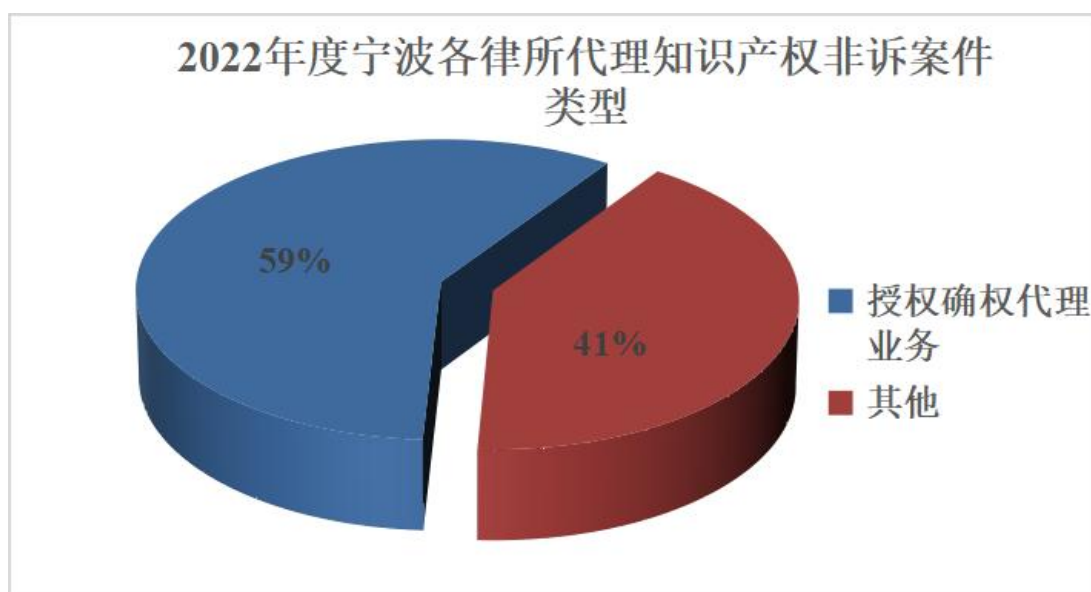
2022 年，宁波全市律师事务所共新收知识产权案件 2636 件，其中诉讼案件 1490 件，占比 57%，非诉案件 1146 件，占比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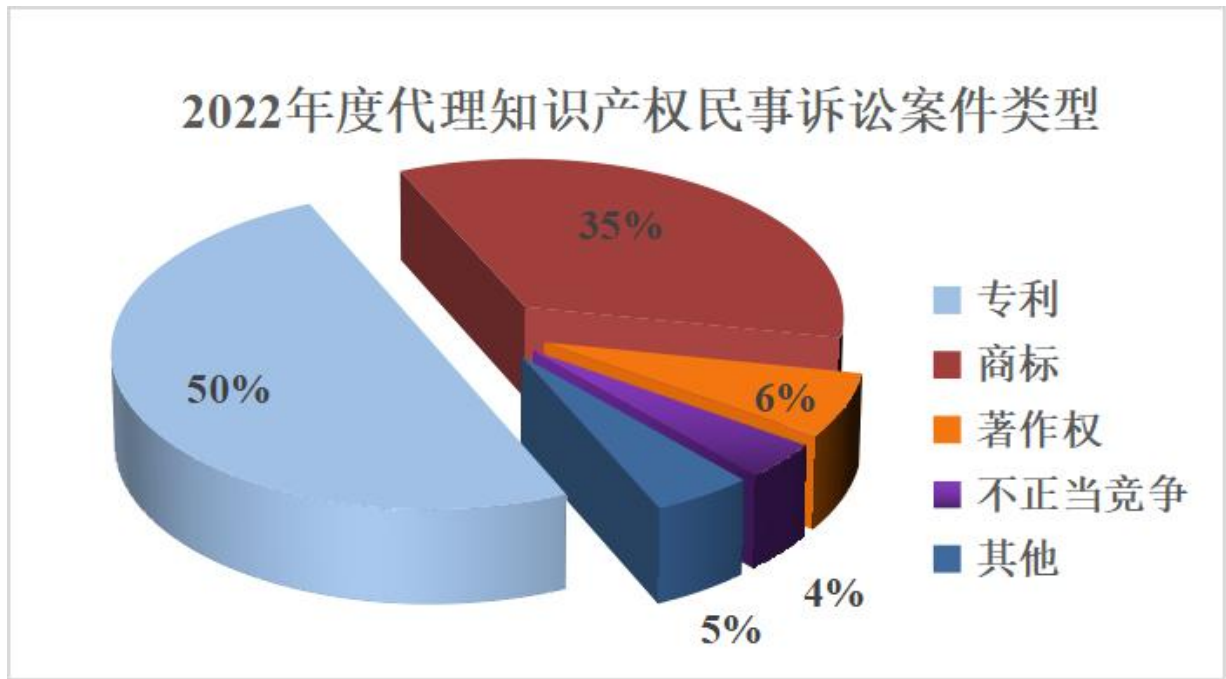
诉讼案件中，民事诉讼案件 1458 件，占比 98%，行政诉讼案件（大多为商标、专利授权确权类行政诉讼案件）17 件，占比 1%，刑事诉讼案件 15 件，占比 1%。



非诉案件中，授权确权代理业务（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等）673 件，占比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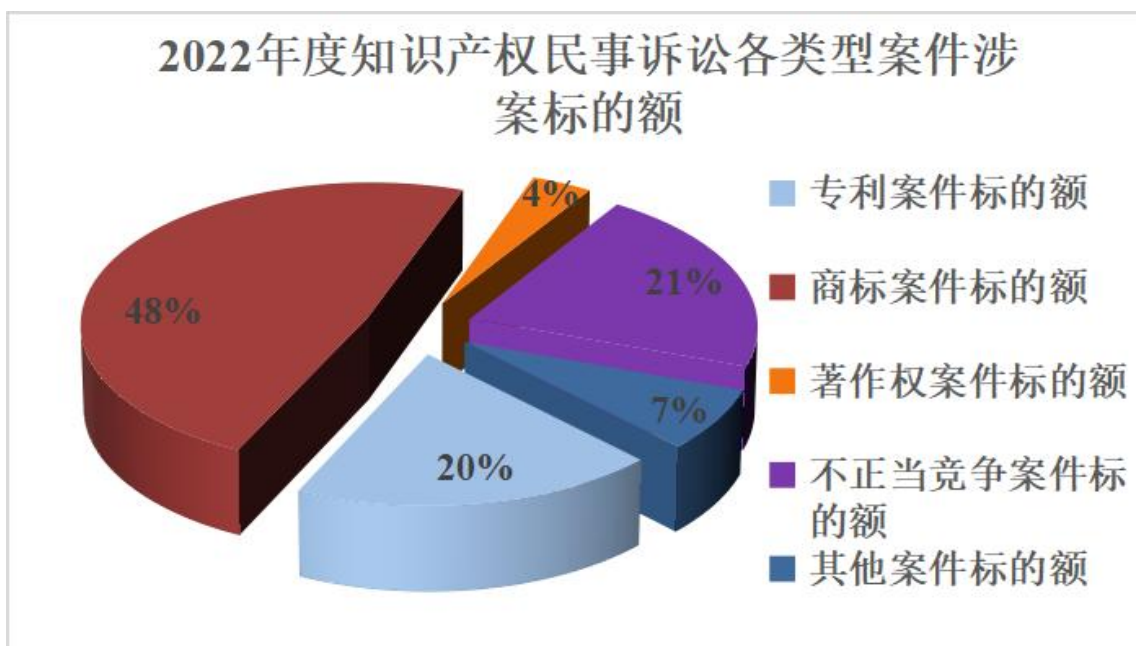


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中，专利类案件 729 件，占比 50%；商标类纠纷案件 507 件，占比 35%；著作权纠纷案件 96 件，占比 6%；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55 件，占比 4%；其他知识产权类案件 71 件，占比 5%。



## (二) 2022 年度宁波全市律师事务所代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标的额

2022 年度，宁波全市律师事务所新收的 1458 件民事诉讼案件中，涉案总标的额约 6.72 亿元，其中专利案件涉案标的额约 1.31 亿元，占比 20%；商标案件涉案标的额约 3.25 亿元，占比 48%；著作权案件涉案标的额约 2417 万元，占比 4%；不正当竞争案件涉案标的额约 1.43 亿元，占比 21%；其他案件涉案金额约 4768 万元，占比 7%。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宁波律师受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以民事诉讼为主，这与全国除北京以外的大多数省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一致。因为，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行政诉讼案件均由位于北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宁波作为制造业大市，中国制造 2025 首个试点示范城市，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较强，市场活跃程度较高。此外，自 2021 年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来，侵权行为受到了更严厉的法律惩罚，从而促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维权信心。这在宁波律师代理的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标的额上均能得到完整的呈现。宁波律师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利民事诉讼案件达到 729 件，标的额约 1.31 亿元，平均每件专利民事诉讼案件的标的额达 18 万元；受理的商标民事诉讼案件 507 件，标的额约 3.25 亿元，平均每件商标民事诉讼案件的标的额达 64.2 万元；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案件 55 件，标的额约 1.43 亿元，平均每件商标民事诉讼案件的标的额达 260 万元。由此可见，宁波律师承办专利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占比达到所有民事诉讼案件的一半，但是平均标的

额较低。商标、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案件的质量较高，其中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案件虽然数量少，但是平均标的额为其他类型的4倍以上。宁波律师代理的著作权诉讼案件只有96件，标的额为2417万元，平均每案的标的额为25.2万元，相比专利和商标而言，占比较小。宁波律师受理的著作权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金额数据也说明宁波在影视作品、文学作品、游戏作品的创作、交易上还是比较薄弱的。

## 二、宁波律师知识产权专业培养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共有律所183家，全市律师人数5097人，执业律师人数超过百人的律所6家，50-100人的11家，30-50人的9家，其中2家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资质。

同时，宁波市各级司法行政系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型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关于实施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培养和引进“五十百千”工程的若干意见》（甬司发〔2018〕42号）等文件要求，市司法局在全市名优律师人才库中，共评审了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领军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3名，“骨干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9名，“成长型”名优培育对象14名。2022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组建了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库，经推荐、审核确定宁波市商业秘密领域专家人才37名，其中律师22名。目前宁波律师中拥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4名，人数位居浙江第一。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60名委员中，其中宁波律师占到了8名，其中包括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处2名。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共有委员律师47名，不少委员积极参与宁波市仲裁委、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宁波市两级法院的相关工作。

专业型团队建设方面，在市律师协会的积极指导与关心下，经过数年的不断探索与整合，在上述受理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前五位的律师事务所中陆续涌现出一些特色鲜明、专业实力突出的知识产权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 **三、宁波律师在知识产权专业上推动行业发展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举办“知识产权天一论坛”等系列线上线下的论坛、培训**

2022年8月7日，第六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成功举办。来自省内外知识产权学术界、实务界、企业界代表、获奖论文作者、法官、法律从业者等200余人参加了论坛，同时通过线上直播在线参会的观众超过3000多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陈志君院长，宁波市人民政府金珊副市长，省高级人民法院许惠春副院长到会致辞。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孔祥俊，深圳大学特聘教授王晓晔，华中科技大学法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友德，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知识产权庭庭长宋健等12位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发表了主题演讲，宁波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该论坛系2022年度全省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大的知识产权论坛。

此外，宁波律师还举办了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沙龙、科创板技术秘密与经典案例评析讲座、宁波市知识产权讲师团首场讲座、宁波律师知识产权周系列宣讲会、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研讨会等知识产权培训、研讨活动。

#### **（二）参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地方立法**

2022年3月至9月，宁波市多名知识产权专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参与了《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地方立法工作，多次组织律师讨论《条例》修订意见，起草了修订建议稿提交有关部门。多次参加由市司法局、各级人大组织的修订意见研讨会，并提交了多项修订建议，得到了立法部门的肯定。该《条例》已于2023年4月10日公布。

### **（三）努力推进职业共同体建设，积极开展对外交流**

宁波律师积极参与宁波中级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协委员会客厅”组织的活动。同时，推荐了多名知识产权专业经验丰富律师为镇海区人民法院、鄞州区人民法院、中国贸促会宁波分会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调解员，积极参与宁波市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工作。

## **四、宁波律师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经宁波市律师协会及各分会（联络组）广泛发动，在律师自荐基础上，综合评定产生宁波律师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受案件是否生效、当事人公开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以下案例仅代表宁波律师代理的部分知识产权案件，且排名不分先后。

### **（一）刑事类案件**

1.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乐琳妮、林飞君律师代理的杨某侵犯著作权案【案号：浦检刑捕受（2022）330726000068号】**

犯罪嫌疑人杨某系互联网技术人员，其关注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并基于多盘联合搜索的想法，开发出针对百度网盘的便捷搜索



和提取功能的一套系统，通过收费方式给他人使用。但是他人将该系统用于销售盗版图书侵犯著作权，因此案发后，杨某也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浦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浦江县公安局对多名犯罪嫌疑人予以取保候审，但认为杨某是主犯，且担心其若取保可能会篡改系统数据不利于侦查，所以对其提请批捕。受疫情时期会见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乐琳妮、林飞君律师作为辩护人赶赴永康看守所与杨某会见时，审查批捕期限只剩最后一天。

辩护人基于会见沟通的情况，认为杨某存在不被批捕的可能性。情况紧急，辩护人想方设法联系到浦江县人民检察院承办人，通过电话表达了申请不予批捕的观点和理由，认为杨某极有可能不构成犯罪，即便构成，也只是帮助犯，对其变更为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此后，辩护人连夜准备《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并通过“浙江检察app”线上提交了《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检察院承办人充分了解和关注辩护人的意见后，于第二天上午即审查批捕的最后一天提审了杨某，并最终采纳辩护人不予批捕的意见，对杨某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

**典型意义：**代理律师接受委托后应通过向嫌疑人家属了解情况，尽快会见当事人，与承办人及时沟通等途径，及时、深度、多方位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基于掌握情况，结合自身素养和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经验，独立判断案件走向并提出法律意见，抓住“黄金救援”37天。

## **（二）行政类案件**

2.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乐柯南律师代理的宁波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爱唯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案号：甬知案字（2021）9号、甬知案字（2021）10号】

宁波爱唯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两项显示器支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所有人，该公司通过订单取证，以及向宁波知识产权局申请处理的方式固定了宁波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其两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行为的相关证据。经过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乐柯南律师代理思创公司调查后发现，涉案专利申请于2019年1月3日，而思创公司开始制造被诉产品的时间是2020年11月，而被诉产品的设计图纸，模具合同均在2020年9月至10月已经形成，虽然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被诉产品还未上市销售，思创公司无法进行现有设计抗辩，但是现有证据体现了思创公司在被诉产品上应享有先用权。通过乐柯南律师的证据筛选和答辩思路组织，本案在经过宁波知识产权局两次口审，在验证多份模具合同中的设计图片与被诉产品的一致性，确认了思创公司委托员工签订合同的合法性，以及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模具合同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并通过开模合同中的约定认定了被诉产品仍在原有范围内制造使用，最终认定思创公司先用权抗辩成立。

**典型意义：**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先用权抗辩的认定中，一般司法实践认为“已经完成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技术图纸或者工艺文件，应当认为属于专利法规定的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的情形”，但是在本案中，在被诉产品设计图的形成、传播时间不足以被认定的情况下，就需要依靠其他可以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进行认定，这大大提高了被控侵权一方的举证难度，本案被诉产品的模具合同，一方面需要验证模具合同中相关的零件组合起来能否完整地体现被诉产品的全部外观特征，另一方面还需验证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本案体现了代理律师对相关法律依据、证据规则、举证尺度的精准把握，也体现了行政机关在案件中多番走访取证的执法取证能动性。

### **（三）民事类案件**

商标案件：

3. 浙江众诺律师事务所胡君超律师、王雪娜律师代理的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诉河南新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审案号：（2022）豫 0703 知民初 172 号，二审案号：（2022）豫 07 知民终 12 号】

因历史原因，原隶属新飞集团的河南新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使用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新飞”商标和“鹰图形”商标在太阳能热水器、小家电上使用的权利。但新飞太阳能公司脱离新飞集团后，在长期使用“新飞”商标过程中，忽视产品质量，且多次遭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众多媒体披露，导致大量消费者都误认这些商品是新飞电器公司生产。为此新飞电器公司曾经多次致函新飞太阳能公司要求其停止使用涉案商标。

为此，浙江众诺律师事务所胡君超律师、王雪娜律师代理新飞电器公司遂诉至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法院认为：被告（新飞太阳能公司）在长期使用原告（新飞电器公司）商标过程中，被告所生产的产品不仅因质量问题经常遭到消费者投诉，而且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授权他人使用商标且商品出现质量问题，被告已经是不当使用涉案商标，影响到了合同的基础条件和合同的目的，严重影响了“新飞”品牌的商誉。故法院结合上述事实，判决被告停止使用原告商标。新飞太阳

能公司不服遂诉至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在商标许可使用过程中，即使双方对被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等事项未作出明确约定，被许可人也应当保证使用商标商品的产品质量。被许可人漠视产品质量，给商标注册人的商标造成损害的，实质上属于《商标法》中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许可人可通过要求被许可人停止使用商标的方式来保护商标专用权。

#### **4. 浙江浙杭（余姚）律师事务所张向阳律师代理的宁波博全商贸有限公司诉太仓市城厢镇宏昊日用品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号：（2021）浙 0281 民初 9011 号】**

宁波博全商贸有限公司系第 8471255 号“老婆大人”商标的注册人，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35 类，包括“广告；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等。后博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太仓市城厢镇宏昊日用品商行在淘宝经营的网店名称为“老婆大人零食量贩店”，所售商品的名称或描述中也使用了与其第 8471255 号商标相同的文字。博全公司认为宏昊商行的上述行为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淘宝店铺与商标权人之间存在特许经营、加盟等商业特定关系，后续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博全公司的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系侵犯原告商标权的行为。故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宏昊商行辩称“老婆大人”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常用称谓，并没有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主

观恶意，对原告也没有造成侵权结果。最终法院认为宏昊商行客观上并未按照日常生活中“老婆大人”的第一含义作为广告宣传且提供服务内容与涉案商标注册范围存在重合。鉴于此，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决宏昊商行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中，针对宏昊商行辩称“老婆大人”是作为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词汇而被合理用作零食销售的广告用语，法院结合了实际情况从两方面进行了分析并对此不予认定，一方面其在主观上已知涉案商标的品牌含义，另一方面其客观上并未按照日常生活中“老婆大人”的第一含义作为广告宣传，综合比较后否定了宏昊商行提出的使用涉案商标第一含义的不侵权抗辩。本案是互联网领域服务商标侵权诉讼中的一次成功而生动的实践，是对市场中心存侥幸，偷当“李鬼”的不法经营者的一次教育和警示，也是对市场中其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营者的一次鼓舞。

## 5. 浙江甬策律师事务所许剑韬律师代理的北京某科技公司诉温州某卫浴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号：（2022）浙 0304 民初 7913-1 号】

北京某科技公司系“潜水艇”品牌地漏的商标权人，并注册了一系列相关文字、图形等组合商标。经该公司多年宣传推广，“潜水艇”品牌地漏产品已被广大消费者所知晓和认可，曾被依法适用驰名商标保护，也曾多次荣获相关部门的嘉奖及多项荣誉称号。北京某科技公司陆续接到消费者投诉，反映市场上出现大量伪劣假冒的“潜水艇”地漏。2022 年经调查发现，温州某卫浴公司销售的地漏产品在包装上大量使用与北京某科技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该侵权产品包装装潢与潜水艇系列产品特有的包装装潢高度相似，于是北

京某科技公司委托浙江甬策律师事务所许剑韬律师对温州某卫浴公司提起诉讼。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11 类地漏，属于相同商品，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相比，虽然图形、英文均存在一定差别，但考虑到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与案涉商标核定商品相同的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因此温州某卫浴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侵害了北京某科技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典型意义：**“搭便车”“傍名牌”“恶意攀附”知名商标的侵权行为屡禁不止。据商标局官网显示，淘宝、拼多多、茅台、五粮液、今日头条等知名商标品牌均存在被“搭便车”现象。本案“潜水艇”系列商标在地漏市场领域也拥有极高的声誉，部分商家利用该“潜水艇”的知名度、影响力，来提高地漏产品的销量，属于典型的“傍名牌”“搭便车”情形。

## 6. 北京万慧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商双玲律师代理的深圳某焊接科技公司诉浙江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号：（2021）浙民申 4890 号】

德国 stahlwerk 公司的负责人巴拉班在德国申请注册了电焊机商品上的“STAHLWERK”商标并授权德国 stahlwerk 公司使用。深圳某焊接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平独资的百联公司曾与德国 stahlwerk 公司就“STAHLWERK”牌电焊机有过业务合作。深圳某焊接科技公司在国内申请注册“**STAHLWERK**”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电焊设备等。后德国 stahlwerk 公司向浙江某公司出具品牌授权书，授权其在涉案电焊机产品上使用“STAHLWERK”商标，所有产品出口至德国。浙江某公司申报出口电焊机时，深圳某焊接科技公司认为浙江某公司的行为侵害

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法院以其构成商标权利滥用，认定侵权不成立。

**典型意义：**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对于在涉外定牌加工中产生的商标侵权问题的认识在不断变化和深化。商标权具有地域性，国内加工商生产商品不得侵害国内商标权人的权利，即使该生产行为系经过国外商标权人授权且所有商品全部出口亦不能成为不侵权的理由。但是，国内商标权人行使商标权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其系在明知国外在先商标存在的情况下进行注册，并且以该注册商标作为阻碍国内其他厂商接受国外商标权人委托进行定牌加工的工具，则其行为属于对商标权的滥用，法院对其商标权不应予以保护。

## **7.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何剑青律师代理的合肥某公司诉宁波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号：（2021）皖01民初1034号】**

宁波公司的“Tihoo”品牌文具产品，2017年开始通过亚马逊跨境电商销售的方式取得了骄人业绩，宁波公司于2017年5月在美国、日本、欧盟都对该商标申请了注册。由于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因此忽略了在中国申请注册该商标。2017年10月，合肥公司（一家经营女鞋的企业）在国内抢注了16类“Tihoo”商标。2020年1月合肥公司开始在淘宝平台投诉宁波公司的该品牌产品，但宁波公司一直没有引起重视。2021年1月合肥公司为了诉讼索赔需要也开始在文具产品上使用“Tihoo”商标。2021年3月开始，合肥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行政部门投诉宁波公司生产销售侵犯其商标权的产品。为此，宁波公司被迫停止生产该品牌产品，而且由于海关出口受阻，跨境电商的业务也无法开展，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2021年4月，合肥公司以侵犯商标权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公司，起诉

金额超过千万元。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英泰克知识产权团队接受宁波公司的委托，通过广泛地收集证据，证明宁波公司在合肥公司申请涉案商标注册之前已经使用该商标并且形成一定影响力，宁波公司还通过申请商标撤销、商标无效等途径进行反击。最终在大量的证据面前，合肥公司撤回了该案的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中，原告注意到被告在文具类商品上使用的“Tihoo”商标与其在鞋类商品上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遂实施了通过注册 16 类商标，以注册商标对被告进行打击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被告在本案中通过主张商标在先使用抗辩，使案件得到满意的结果。案件虽然取得了最终胜诉，但是生产、经营的中断造成了宁波公司不小的经济损失，还陷入了商标侵权的诉讼纠纷，而且宁波公司要最终取得该商标的注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定期对其商标的使用、注册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进行“商标体检”。

### 专利案件：

**8.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邱积权律师、吴志耀律师代理的晨某公司诉华某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浙 02 知民初 193 号，二审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48 号】**

2020 年，晨某公司以其申请的 2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4 个外观设计专利起诉华盛公司，起诉金额达 800 万。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查明，被诉产品为一款儿童餐椅，该款产品的原创来自意大利“peg perego”品牌，该品牌在 2013 年就把相关产品投入至中国市场，但并未申请专利。晨某公司和华某公司把上述产品简单修改后投入市场，不同点在于晨某公司把该产品在国内申请了 6 件专利。当晨某公司和



华某公司进入同一供应链时，为了挤压竞争对手，晨某公司向华某公司发起专利诉讼。在6个专利案件中，其中4个外观设计和1个实用新型以现有技术抗辩及专利无效的手段迫使晨某公司撤诉后，最后一个实用新型专利由于并没有找到在先专利，也没有找到在先能够观察到产品内部结构的证据，最终华某公司被判决10万元。

华某公司不服判决进行上诉。在上诉期间，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邱积权律师、吴志耀律师继续寻找证据，最终找到两个关键性证据。其一，通过在闲鱼网站购买二手产品，要求卖家提供购买记录，同时儿童餐椅上设置有生产日期标签，生产日期标签早于专利申请日；其二，通过闲鱼二手网站的购买记录寻找到意大利“peg perego”品牌在国内代理商，由代理商提供证据证明“peg perego”品牌的最早销售时间、标签真实性及证明产品的内部结构。在上述两个关键性证据补充进入到最高法院二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程序中后，最终晨某公司撤诉。

**典型意义：**国内相关企业利用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制度不进行实质审查的规则，把国外现有设计、现有技术产品申请专利并进行维权的事情并不罕见。遇到类似案件，绝大部分企业只能依法进行赔偿，而本案主要涉及在本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产品，其在网上仍然有大量宣传资料可供查找，才提供了转机。同时本案在代理律师的努力下，寻找了二手产品证明和第三方证明，把无法在网上直接查找的证据通过非常规的方式进行证据固定，形成证据链，最终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配合工作下才迫使对方撤诉，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竺正午律师、张驰律师代理的厦门水蜻蜓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诉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元商店、宁波迦南洁具有限公司、夏青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案号：（2022）浙 02 知民初 104 号】

2022 年，厦门水蜻蜓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元商店和宁波迦南洁具有限公司、夏青侵害其发明专利。水蜻蜓公司据以起诉迦南公司的主要侵权行为为制造了被诉侵权产品，所依据的证据主要为（2021）闽厦开证内字第 15520 号公证书中的“产品合格证”和拼多多“知名卫浴厂家店”客服聊天记录。但是迦南公司实际并未制造该款产品，其被诉产品系在本案中被他方冒牌，被诉产品上的制造者信息为他人冒用。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竺正午律师、张驰律师代理迦南公司后组织的相关理由主要有：1. 合格证为假冒。从形式上看，该产品合格证仅有被告迦南公司厂名，无任何其他必要信息，且标注的国标印刷错误。2. 拼多多客服聊天内容指代性不显著，虽然客服称迦南公司为“厂家”，但内容过于笼统。经查看拼多多“知名卫浴厂家店”被诉侵权产品评价图片，显示的部分合格证印刷的联系电话与原告提交物证上的快递面单寄件人所留号码相同。在以上证据存在疑点的情况下，最终法院认定控迦南公司侵权的证据不足，即不构成侵权。

**典型意义：**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当中，“别人披着你的马甲做坏事，导致你背锅”的情况其实鲜有发生，但是一旦发生往往难以洗清。企业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证明文件被仿冒这一行为，事情虽小也应认真对待，产品合格证的假冒几乎不存在技术门槛，当发现一件由假冒引发背锅的案件时，假冒很可能已经形成了批量化，这对一家企业来说，

将会面临源源不断潜在的诉讼。何况，如果本案最终败诉，将会产生示范效应，后续再要澄清和维权反而难上加难，因此成功代理本案颇有一番“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对于减少企业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具有一定意义。

### **10.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李娜律师代理的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诉宁波某工具有限公司、义乌市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号：（2022）浙02民初230号】**

2019年1月10日，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无线便携吸尘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于2019年6月11日获得公告授权，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原告在京东平台店铺公证购买到一台无线手持吸尘器，该产品外包装上印有被告宁波某工具公司的名称及商标，原告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李娜律师代理后发现经宁波某工具公司在2018年12月1日与案外人签订《吸尘器合作开发协议》，此后双方就吸尘器的设计、研发进行沟通，并在2019年1月7日通过QQ发送了吸尘器产品的效果图，该图示与被诉侵权产品相比，无法看到吸尘嘴的具体设计，其他部位与被诉侵权产品一致。2019年1月10日在微信上发送产品手板实物进行讨论。2019年5月22日，宁波某工具公司向案外人采购吸尘器，并支付货款。法院认为被诉侵权设计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完成主要设计图纸，并在原有范围内使用，从而认定本案先用权抗辩成立。

**典型意义：**关于先用权的审查方式，与现有设计抗辩的审查方式类似，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中的先用权抗辩，是以涉案专利为参照，确定被诉侵权设计中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设计特征，并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与在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的设计方案相同或者实质性相同，重点审查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是否已经在申请日前的被诉侵权设计中得到体现。在司法实践中，不但要依据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完成的主要设计图纸，还需结合其他证据证明做好必要的制造准备，最终在原有范围内的使用，可以认定先用权抗辩成立。

### 著作权案件：

**11.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孔德民律师代理的王某某诉西安某商贸店、宁波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案号：(2022)陕 01 知民初 1517 号】**

2002 年 8 月 1 日，原告(王某某)开发完成“X 型线切割机床单片机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原告颁发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原告为权利人。2009 年 11 月至今，被告西安某商贸店未经原告授权许可，长期大量复制原告具有著作权的软件、并在线上 and 线下渠道发行、销售侵权软件及其载体。原告向法院诉请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共计 110 余万元，并进行赔礼道歉。该案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立案，经被告代理律师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孔德民律师多次与原告磋商，通过耐心与原告和解、积极沟通、历时六个月，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原告申请撤诉。

**典型意义:**在侵权定性无实质争议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往往会转化为经济赔偿上定量的纠葛。此时相互理解,侵权方取得被侵权一方的谅解,并最终达成和解,往往是原被告之间纠纷解决的最优解,同时也是对司法资源的节约,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指引效果。

### 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12.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黄妙律师、周青青律师、周群洁律师、谢晓微律师代理的冯某与陈某、宁波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浙02民终1408号】

陈某为90后初创青年,冯某为某品牌持有人。为开展品牌加盟连锁业务,冯某与陈某等人共同出资成立宁波某公司。合作模式为冯某授权品牌,宁波某公司开展招商,双方按比例分成。基于信任,双方未就品牌合作细节签订书面协议。

此后,因经营理念不合,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冯某签署了对其有利的收款协议和《保证金处理协议》,但拒绝签署应由其承担义务的《合作终止协议》。合作终止后,冯某发布一则不实声明,致使大量加盟商向宁波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约退款。同时,冯某认为,陈某和宁波某公司存在漏结加盟费分成、违反加盟约定等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某公司认为,冯某拒绝退还解约加盟商的加盟费分成,且拒绝履行《保证金处理协议》相关义务,提起了反诉。同时,宁波某公司就冯某发布《声明》的诋毁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

庭审中,因双方对合作事宜并未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提交了大量实际履行的证据以证明合作期间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了双方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发展加盟商等相关事实并作出

判决；后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另，宁波某公司提起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也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典型意义：**近年来，品牌特许经营加盟属于市场热门。本案是起因于一个品牌合作引发的系列案件，不但涉及品牌方与运营方的纠纷，亦引发了大量加盟商要求解约退款的群体性诉讼。通过本案诉讼可见，若双方未就品牌合作签订书面协议，日后产生争议，一方将承担极大的举证责任。故建议品牌经营初创企业在与品牌权利人进行品牌合作时，尽可能地把握主动权，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详细约定，并定期复盘、沟通相关内容，形成书面文件，以避免日后被动。同时，企业应加强品牌体系构建，包括品牌运营管理、结算方式等，由专业律师协助进行品牌合规化构建，并及时进行风险把控。

## 结束语

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的律师不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支重要力量，而且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一支重要队伍。在新的一年里，全体宁波律师将在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指导和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宁波市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宁波加快推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作出贡献。